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

03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代理 人 李劭軒

07 相對人 楊顥鴻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2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5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6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
18 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
19 同）9,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
20 民國141年2月2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
21 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12
22 年4月8日、112年1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8,000,000元、2,300,
23 000元、8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按契
24 約之約定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
25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
26 即未繳納本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
27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
28 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借據影
29 本1件為證。

30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3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鳳山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08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	三民	三塊厝	四	2799		1,831	100000 分之1474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14895	三塊厝段四小段2799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	八層：100.04 合計：100.04	陽台： 9.33		全部	
		興安街83號八樓								
備註：共有部分：三塊厝段四小段14950建號4,740.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05										

10 附註：

-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
1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